

开篇词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由本报理论学术编辑部主持的《学者评论》今起开版。

世界深刻变局，社会深度转型。在倾听各种声音的时候，有一种声音不可缺位：理性而专业，善意且睿智，开阔又入微。我们期待将这种声音在宏观政策讨论、立法修法征询、司法活动及社会治理观察，乃至公共事件民生冷暖的探究与评议中，清晰地传递给社会公众，以促进形成良性共识和各种风格积极力量的同频共振。

这是开设《学者评论》的初衷，也是这份职业不变的初心。

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长路上，我们不仅是守望者、记录者，更是传播者。

我们还相信，每一个人，都是参与者。

【背景】

民诉法修订

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学界的广泛关注。此次修正草案共作出16处调整，其中新增条文8条，修改条文8条，主要修订内容有：

一、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大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

二、扩大小额诉讼程序使用范围。适用标的额提升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完善简易程序规则。删除“争议不大”的条件，即“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四、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出对“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对以简易程序结案的上诉案件和裁定类上诉案件，满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条件，可适用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

五、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内容。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将公告送达期限缩短为30天。

□ 傅郁林

司法的产品是正义，而不是案件本身。当进入司法的社会纠纷达到法院能够承受的阈值时，如果继续加量运行，司法的正义就会受到威胁，司法消弭社会冲突的功能就会事与愿违。

司法通过生产正义而了结社会纠纷，既是其职能所在，也是其策略所向。程序的大幅削减，特别是当个案的效率和程序压缩空间已经达到能够继续提速的阈值时，就会增加生产非正义产品和严重瑕疵产品的几率。因此，如果“案多人少”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真问题”，那么思考应该要么减少“案件”要么增加“人”员来达到动态平衡，而不是以“正义”的严重打折乃至大幅度牺牲正义为代价。“案多人少”的制度出路问题，既非程序制度单独可以解决的问题，亦非法院内循环得以解决的问题。

人案矛盾和积案问题并非中国独有，而诉讼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半个世纪以来就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主题。德国民事诉讼制度一百多年来的发展历史中最为清晰的一个主题便是简化和加速；法国除建立一整套紧急救济程序体系外，司法结

构上取消了大审法院与小审法院的区分。普通法国家更是长期与成本高昂、讼程冗长的传统特征作战。可见，无论是以满足便民司法的社会需求为目标，还是以法院案多人少、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动因，通过司法改革或民事诉讼法修改实际诉讼促进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都是毋须讳言的命题。问题在于这一目标如何科学地实现——包括受本土司法状况等国国情与程序原理的双重制约？

中国的诉讼促进和加速审判之目标一直隐身在“繁简分流”名义之下。始于90年代的繁简分流，是以推进司法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公开化这一主流改革的配套措施提出的。但随后于2003-2004年颁布的关于简易程序和法院调解的两个司法解释，已经是最高法院对全国司法实践中程序简易化的主流趋势进行的回应、规范和矫正。2012年出台的民事诉讼法尝试通过先行调解、审前分流、小额诉讼、合意性简易程序，在目标多元、繁简分流、程序多样化、当事人权利保障之间谋求平衡，但诉源分流、价值适配的程序分类、体系性诉讼促进机制并未完成。比如，以列举式特别程序规定的非讼程序

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采用独任制。虽然这是以两年来比较成功的试点经验为基础的，但这一重大突破仍然对传统的审判组织观念形成强烈冲击。但除了司法资源利用率方面的考虑，草案考虑更多的是独任程序与案件复杂程度的匹配性，即扩大后的独任制适用的仍是“简单案件”，以此证明修法后审判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第三，防止诉权减损。尽管不少学者对修法后的诉讼权利保障措施还有一些担忧，但从周强首席大法官所作的修法说明中能够看到修法中的努力。周强表态说，要对简单案件做到“简程序不减权益”，对复杂案件做到“加资源不加负担”。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满足诉讼知情权、保障程序异议权，通过完善程序规则，促进当事人充分、便捷、及时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优质、高效、低成本的解决服务。修正草案明确了不得适用独任制的6类案件，赋予当事人程序异议权，并疏通从独任制向合议制转换的机制，强化对独任制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确保“独任不放任”。

第四，非诉解纷前置。中央深改委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明确要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也就是诉讼法领域常说的“非诉前置”或“调解前置”。尽管修法中还没有确立调解机制的“强制性前置”，但条文中最大程度地体现了“鼓励性前置”。在具体条文设计中，修正草案在保留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前提下，同时，对于“由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调解”的，也可予以司法确认。

从不同价值取向出发而形成的观点都会有其支撑理由，但是，在不存在价值背离的前提下，立法对价值取向的排序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现实需要。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价值取向也会有相应的调整。（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狭窄、僵化、缺乏解释空间和制度包容力，导致大量非讼事件诉讼化；受制于实体－程序二元结构的判决类型单一化，导致裁定适用的扩大化、无序化，以及临时救济程序的空心化、高风险；强制合并、预备合并、附带上诉等诉的合并制度的严重欠缺和撤诉再理的自由无度，加之积案与审限考核的双重压力，导致司法程序被当事人和法官双方面的刻意规避与程序空转浪费……在上述问题成堆而未予清理的背景下，仅依金额大小进行程序分类或繁简分流，仅在诉讼程序中压缩程序空间和减少法官人数，既不合乎法理也不适应民情，既不能便民也无助于人案矛盾的解决，更不能增进司法公信力。

在司法之外，诉源治理单凭法院一边热并不会产生明显效果，而强制性诉前调解在英式改革中的失败和负面效应也提供了一种警示，但是，以现行制度中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为基础，在商事案件中依赖于当事人自治，并借助于日益成熟的行业调解和职业化调解等社会服务机构，扩大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并无多少障碍。诉讼费用制度和诉讼成本承担机制，对于社会成员之间、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各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和优化配置司法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制度杠杆，

□ 段厚省

近日，民诉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主要涉及扩大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和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增加规定在线诉讼制度。毋庸讳言，这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减轻法院负担。然而对于最高法院牵头进行的这次修订，民诉法学界意见纷纭，首先这次民诉法修订属于定向修订，没有照顾到民事诉讼法在制度上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也缺乏考虑与民法典的衔接；其次这次民诉法修订虽然目的在于减轻法院负担，但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未能有效兼顾，最终恐怕也达不到案结事了、减轻法院负担的初衷。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规则安排上要照顾到所有程序参与者的参与机会和表达机会。民诉法修订的底线，是提高诉讼效率不得以损害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为代价。就此立场出发进行观察，本次民诉法修订扩大强制性的小额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减损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也与以程序保障为核心的现代民事诉讼基本理念不符。

小额程序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一审终审，剥夺了当事人上诉权，因此应当将其限制在极小的范围。从比较法上来看，我国现行小额程序的适用范围已经是世界上最大了，再要进一步扩大其范围，缺乏正当性基础。从实践来看，小额程序也没有能够有效提高诉讼效率。因为案件争议金额小，并不意味着案情就简单。而且很多小额纠纷如小贷纠纷、物业费纠纷等，涉及人数较多，仅通过第一审程序并不能化解矛盾。因此实践中很多法官更愿意适用简易程序来处理，给予当事人上诉权，再由二审法院来定夺。此种情况下如果再扩大小额程序的范围，恐怕只会加重小额程序的困境，而不能达到提高诉讼效率的目的。

与民事诉讼法配置的法院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以及整个司法资源配置和程序机制安排，必须协调一致。

中国司法在中国政治框架和社会发展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法官个人面临的积案压力、审限考核、终身追究和信任资源的欠缺，在比较法上都是无例可循的。在此背景下，程序的简化、审判组织人数的减少或审级管辖金额的增加，都将极大地增加法官的职业风险和社会风险，从长期效应来看将根本性损害司法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直接效应来看，可能进一步导致法官规避外部控制而追求表面上合法、合规、合乎指标的行为模式。从当事人方面来看，在对抗性的诉讼程序中，中国式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审判程序过分简化＋两级法官独任审判，会明显增加当事人被草率对待的不信任感和对法官个人产生怨恨的几率。律师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 and 代言人，应该成为也愿意成为司法改革和程序立法的最重要参与者和同情者，缺乏律师的理解与配合，很难想象写在法律文本上的简化程序，除了导致司法职业风险增加之外，能够真正获得预期的诉讼促进或诉讼效率。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民诉法研究会副会长）

应守住程序保障的底线

采用合议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体现着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价值理念和基本原理，也是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的模版。若在普通程序中适用独任制，不仅有损普通程序的庄严性，也混淆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界限。此外，二审程序是对第一审程序审判结果的重新审视，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也意味着当事人之间乃至当事人和第一审法院之间存在立场上的严重分歧，因此二审程序应更严肃对待案件。将独任制适用范围扩大到二审程序，会对第二审程序的严肃性和正当性造成冲击。

基于尊重当事人程序自决的原则，扩大诉讼契约适用范围，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减少对其程序保障，则是有效提高诉讼效率的修法手段。比如小额程序、简易程序乃至独任制的适用，都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扩大其范围。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当事人的同意乃是在了解其选择之后果的前提下意思真实的同意，而不是不明就里、稀里糊涂的同意。另外，扩大司法确认的范围，通过扩大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来为法官们减负；通过一系列程序创新比如诉讼合并、示范判决、退出制的集团诉讼和加快对在线诉讼的技术应用等，来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的修法思路也值得肯定。

导致案多人少的原因是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必然会导致民商事纠纷数量持续增长。我们还要看到，导致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严重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法编制太少。而员额制改革实际上更加减少了一线法官的数量，同时又没有为员额法官配备足够的助理人员。此外一些占用员额的人员例如法院的领导也无法投入全部时间和精力去办案。因此要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除了尽量分流案件外，还应实事求是增加员额法官的人数，而这个问题绝非法院一家能解决的，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编者按】

崇迈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轩竹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棠晓货运代理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尚农园艺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0260528，声明作废。
上海宝华果蔬专业合作社遗失上海农商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浩荣投资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晨洋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127G5E，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湖轩饮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120577，声明作废
上海旺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编号：1617030216000163，声明作废
上海华东电器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100000201707120101，(02)，声明作废
上海为佳塑料包装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3200607280029，(3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8743272250，声明作废
上海林海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7000003200503290029，(30)，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张晓东口腔诊所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0YXX，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小溪水饭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K702L，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农村女带头人联谊会注销财政票据领购证，证号：2017005，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桃洲创意设计服务(上海)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202104270326，(27)，声明作废
上海鸿驿商贸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700000201911220158，(57)，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萍萍熟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P600723976；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30018308，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龙名茶叶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李海云，信用代码：92310115MA1L87L98N，编号：150031201707260055，(56)，声明作废
上海博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损失星惠普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群星城分公司质量保证金收款收据一份，收据金额5000元，收据编号1616918，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胜利烟酒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时培保，注册号：310115602201414，证照编号：JY231011912260047，(48)，声明作废
李镇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9MA1KMFK99A；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090017237，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惠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71MALP1J9XB；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70102079，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富农农副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张家乐，注册号：310115601637567，编号150047201505280027，(28)，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捷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